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7〕28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质课程评选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质课程评选暂行办法》经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质课程评选暂行办法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质课程评选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课程建设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与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关键环节，是全面提升教学质量与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重要前提，是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和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体现。课程建设要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类课程不仅要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更要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本着“以评促教、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理念，坚持“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创新、教学设计创新”的原则，根据“学院优质课程——学院重点课程——市级精品课程”的递进式课程建设路径，以优质课程评建活动为抓手，全院教师均应积极投身于课程建设，在全校形成“申报‘优质’、跻身‘重点’、打造‘精品’”的课程建设氛围，以进一步提升学院内涵建设水平，提高高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选标准

学院优质课程创建目标应首先以立德树人为本，将德育教育融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以现代职业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充分体现课程教学的职业性、实践性与开放性特征，能切合专业特点并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课程教学设计能注重学生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的培养，并充分利用校内外的实训实践条件，运用现代教学方法、技术和手段；不论从教学管理的规范要求，还

是课程教学效果，能对学校的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起示范作用，具备入选学院重点课程的基本条件。

（一）教学文件完备

（1）近两年的教学文件齐全、规范，内容编写符合学院教学文件相关要求；课程标准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2）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内容设计，能较好体现职业素养、职业标准要求，有岗位调研和对应岗位技术技能分析。

（3）选用教材符合教学标准的要求，能选用公认水平高、适合教学使用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高水平的校本教材。

（4）教学资源丰富，且能持续更新。

（5）有较为全面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案或试题库。

（6）有动态的课程效果评价和教学总结、教学改进。

（二）教学设计合理

课程教学设计能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对该课程的定位，能凸显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能与人才培养规格中的职业能力及素养有效对应起来。教学内容选取与教学项目设计除了能体现实际工作过程与岗位任务外，还应以职业标准为基础，与职业资格认证、职业技能大赛有效融通。教学内容应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企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而持续更新，不断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强化技能与提高素质、继承与创新等关系，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科学合理

(1) 体现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 积极采用形式多样的教学方法, 以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有利于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有利于学生个性和综合素质协调发展。

(2) 专业课程体现产教融合的特质, 教学过程能够与生产过程相符合, 体现课程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特点。

(3) 较好地利用现有的教育设施设备和现代化教学手段, 教学课件制作良好。

(4) 应具备符合课程教学要求的校内外实训场所并充分合理运用, 在实践过程中突出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教学效果良好

(1) 优质课程效果评定由三部分组成: 学生综合评教及座谈反馈情况良好; 优质课程应在参评当学期内, 在同一班级的学生课程评教中排序位于前 3 名; 公共基础类课程应在参评当学期内, 在同门课程的学生评教排序中位列前三分之一。

(2)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系、部)评价情况良好, 学期综合评价成绩应在本部门排名前 40%。

(3) 优质课程参评当学期无教学事故。

(4) 优质课程评审小组认定为优秀。

(5) 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优质课程的主讲教师近二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申报优质课程的主讲教师在申报学期或学年内完成了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申报优质课程的主讲教师对申报课程的授课已达三次以上。

(4) 申报优质课程的主讲教师在上一学期学生评教中排名应高于授课班级该学期所有任课教师平均水平；公共基础类课程的主讲教师在上一学期学生评教中排名应高于同门课程所有任课教师平均水平。

(5) 申报优质课程的主讲教师近一年内无教学事故。

四、评选程序

(1) 各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本管理办法和评选标准的要求，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校级优质课程的评选、申报工作。优质课程参选应由教师申请，二级学院（系、部）初审并推荐申报校级优质课程。

(2) 申报校级优质课程的，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申报材料。

(3) 教务处依据评选要求和评选标准，负责对二级学院（系、部）申报的优质课程条件进行审核，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4) 教务处组建优质课程评审小组，通过课堂听课，考察实训、实习情况，查阅教学文件，学生调研，教师答辩有关问题等方式，对申报课程进行评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

(5) 优质课程评审小组形成的评审结果提交至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报学院行政办公会通过

后，认定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优质课程”。

五、评选方式

(1) 每门参评课程的评价结果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根据学生、专业及系部、督导对参评课程的评价，形成该课程的学期综合考评结果。

第二部分是由专业教师、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或行业人员、学院及二级学院（系、部）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听课小组，对申报课程逐一听课、考核后作出评价。

(2) 获评优质课程数量不多于当学期课程门类总量的 30%。

六、激励政策

(1) 校级优质课程认定的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获评优质课程的主讲教师，在学院各种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的绩效评价中可将其作为有效依据。

(2) 对获评优质课程的主讲教师，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3) 优质课程的评选结果作为二级学院（系、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4) 原则上优质课程为申报校级重点课程、市级精品课程的必备条件。